

新增信用資訊產品 「Z68」、「Z69」介紹

魏敏如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 查詢代號 / 名稱：Z68 / 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相關通知 (以日期)
Z69 / 申請「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債務人基本資訊及展延結果資訊彙整 (以證號 / 申請日期)
- 上線日期：100年9月15日
- 查詢點數：Z68：查得資料收費6點、查無資料免費。
Z69：3點

產品開發源由

為協助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¹ 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使其先安定生活後，再與金融機構協議符合其還款能力之協議方案，銀行公會特擬定「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即由債務人之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受理申請並完成資格審查，俟資格核准後債務人。憑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發之審查通知書影本向其他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申請比照給予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六個月展延期限。聯徵中心為利該方案之施行，配合新增「580：金融機構受理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窗口」、

¹ 債務人於任一金融機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逾期3個月以上，且符合「低收入戶」、「重大傷病者」、「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重大天然災害災民」或「非自願性失業達3個月以上且目前仍處於失業狀態者」任一條件，即屬「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所稱之還款困難經濟弱勢債務人。

「581：受理債務人申請『經濟弱勢債務人展延方案』暨資格審核結果通知」、「582：金融機構『經濟弱勢債務人展延方案』展延結果資料」三項資料報送格式及「Z68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相關通知(以日期)」、「Z69申請『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債務人基本資訊及展延結果資訊彙整(以證號/申請日期)」兩項資訊產品。

產品說明

(一) 資料來源

依各金融機構報送之「581：受理債務人申請『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暨審核結果通知」及「582：金融機構『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展延結果資料」彙整而來。

(二) 查詢輸入方式

- 1、Z68：輸入欲查詢之期間(起迄日)，系統將產出查詢金融機構選擇查詢期間內(最多為查詢起日5日內)之債務展延申請進度資訊。
- 2、Z69：輸入欲查詢之身分證號及債務人申請日期，系統將產出當次債務人申請債務展延之相關資訊。

(三) 產品主要欄位說明

1. 資料日期：所指定查詢資料之最新更新日期。
2. 受理債務人『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暨資格審核結果通知：
 - i JCIC建檔通知日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581：受理債務人申請『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暨審核結果通知資料」之建檔日期。
 - ii 受理機構：指債務人申請「消金無擔保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時，清冊上所列之無擔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 iii 申請日期：指受理機構完整收受五項必要文件日期。
 - iv 債務人屬性：指申請人所屬之經濟弱勢條件。
 - v 受理申請暨審核結果：指受理機構回報之債務人申請暨審核結果資訊。
 - vi 備註：標示該筆受理申請通知資料曾有"異動"或"刪除"，若本欄空白，表該筆為新增資料。
- 3、逾7日未報送『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審核結果通知：無擔保最大債權金

融機構應於受理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逾7日未報送審核結果之受理機構將以本資訊提醒資料報送作業。

4、『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展延結果：

- i JCIC建檔通知日期：指金融機構報送「582：金融機構『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展延結果資料」之建檔日期。
- ii 協議完成/結案日期：指各無擔保金融機構與債務人達成展延協議或協議未果日期。於該資訊後方結案原因者，則該日期為結案日期。
- iii 結案原因：'A'：本行無可納入展延方案之債權；'B'：債務人未於審查通知書所載通知日起30日內向本行提出申請；'C'：本行無法取得保證人展延同意書。

5、逾30日尚未回報『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展延結果機構名單：方案申請人如未於審查通知書所載通知日起30日內提供通知書影本予其他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則該債權金融機構得不提供本展延方案。本資訊作為提醒相關債權

金融機構完成「582：金融機構『消金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展延結果資料」之結案資料報送之用。

產品查詢效益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97年實施以來協商申請件數由開辦初期每月約4千件下降至1千餘件，協商成功案件雖達8成，然「雙卡逾期三個月以上」人數仍高居不下，顯見金融機構並未取得還款困難族群信任，多數債務人對債務協商成果存疑。基此，銀行公會持續檢討前置協商之實施成效，今年以來修正多項作業準則規範，除給予協商債務人較長之延期繳款期限外，亦將債務人申請變更還款條件之門檻調降。

此外，針對尚未與金融機構達成還款協議之經濟弱勢債族群另開辦「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以擴大服務範圍，希冀於短期內穩定還款困難債務人之生活後，進一步提升其協商意願。聯徵中心為順暢金融機構辦理作業，配合前揭新增資料報送檔案及資訊產品，期減低金融機構資訊交換作業成本並提高處理效率，以利該方案之推廣。